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呂 萬 鑫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5年7月2日寄存送達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各該送達證書暨郵件查詢清單附於各該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高 玉 潔